

湛环建〔2024〕26号

关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昌能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横岭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溪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昌能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横岭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由新建 110kV 横岭升压站工程和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组成，其中升压站位于遂溪县附城镇横岭村村委会羊咩村，占地面积 2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10kV 全户外横岭升压站，新建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压器，设置 1×±20Mvar 无功补偿装置，110kV 出线 1 回；线路工程途经遂溪县附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从 110kV 横岭升压站采用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北门站，线路总长度为 10.8km，其中架空线路 9.57km，电缆线路 1.23km。其中 N12-N13 段电缆线路沿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架空渡槽段下方的水泥路（Y547 乡道）地埋敷设，该段穿越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渡槽正下方）5.5m 及一级保护区陆域（即渡槽两侧向陆纵深各 50m 陆域）113m，共穿越一级保护区约 118.5m，一级保护范围内不涉及杆塔建设；

穿越二级保护区陆域约 241.5m，共建设杆塔 1 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项目代码：2312-440823-04-01-54513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